

股票简称：阳光城

股票代码：000671

公告编号：2016-18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 8 号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6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阳光城”）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阳光城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指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基础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7 亿元。

2、本期债券简称为 16 阳城 02，债券代码为 112452，基础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7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 1,3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45.22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2.6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1.2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31 亿元（2013 年-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6、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增信措施：无。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80%-5.3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

管理人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T 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五）配售”。

10、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阳光城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6年9月22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阳光城	指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16年9月23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16年9月26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阳城02；债券代码：112452）。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6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6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7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9月26日。
-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8、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19、 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0、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1、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3、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6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24、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5、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6、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8、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9、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2: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80%-5.3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T-1 日）9:00-12:00 之间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T-1 日）9:00-12: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 (1) 附件一《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0833619，咨询电话：010-60833640。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T 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7 亿元，认购不足 6 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T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T+1 日）每日的 9:00-17:00。

（五）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T-1 日）9:00-12: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六）配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

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与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16 年 9 月 27 日（T+1 日）12: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 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赵宇驰、朱冰玉

联系电话：010-60837690、010-60837483

传真：010-60833504

（八）违约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6 年 9 月 27 日（T+1）12:00 前缴租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8号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A栋15层

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董事会秘书：廖剑锋

联系人：徐懋婧

联系电话：021-80328621

传真：021-80327000

邮政编码：200120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主办人：姜琪、赵宇驰、朱冰玉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翔驹、王川、叶瀚清、余文诗、徐浩锋、肖文彬

联系电话：010-60833561、010-60837690、010-60837483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日
22

（此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附件一：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3.80%-5.3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销售人名称	1、	2、	3、	4、	合计
分配比例					100%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T-1 日）9:00-12:00 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010-60833619 咨询电话：010-60833640 联系人：赵宇驰、朱冰玉 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网下发行截止日前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010-60833619 咨询电话：010-60833640 联系人：赵宇驰、朱冰玉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8、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30,000万元（含130,000万元）。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期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80%-5.3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00	1,000
4.10	2,000
4.20	5,000
4.30	3,000
4.4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1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但高于或等于 4.20%时，有效申购金额 8,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20%，但高于或等于 4.1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10%，但高于或等于 4.0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0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8、投资者可在“销售人名称”处指定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其他承销团成员中的一家或多家机构为其销售人，并在“分配比例”处填入对应的分配比例。投资者若未在本表中指定销售人，则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其销售人。

9、参与询价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6年9月23日（T-1日）9:00-12:00将本表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

管理人）处。

10、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1、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传真：010-60833619

咨询电话：010-60833640

联系人：赵宇驰、朱冰玉